

广东省心理学会文件

粤心学会〔2022〕4号

关于家庭心理和教育专业委员会正式成立通知

按照广东省心理学会章程规定，经2022年6月13日第三届第四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同意家庭心理和教育专业委员会筹建，经过三个月筹建，现已具备正式成立条件。该专业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领导机构。

家庭心理和教育专业委员会（挂靠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应用研究中心）：

主任委员：曲琛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副主任委员：邢强 广州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副主任委员：王靖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应用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

秘书长：吴核 华南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

家庭心理和教育专业委员会需遵守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的管理条例及学会章程，尽快开展各类学术活动及社会服务。

